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1610716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20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保險費分期交付	<p>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交付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後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 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。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 日內交付，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。</p> <p>二、 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，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，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，但要保人(或被保險人)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。</p> <p>三、 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，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，要保人(或被保險人)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，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